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0日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楼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、总经理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12人，代表股份1,461,196,9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8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，代表股份762,839,0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1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，代表股份698,357,9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09人，代表股份391,880,1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8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，代表股份83,132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4人，代表股份308,747,8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75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85,311,481	87.6929%	95,617,330	12.2353%	561,400	0.0718%	679,706,744	46.5171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5,701,441	75.4571%	95,617,330	24.3996%	561,400	0.1433%	0	0.0000%	
2.0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454,571,179	99.5466%	4,788,100	0.3277%	1,837,676	0.1258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85,254,395	98.3092%	4,788,100	1.2218%	1,837,676	0.4689%	0	0.0000%	
3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458,842,755	99.8389%	1,898,600	0.1299%	455,600	0.0312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89,525,971	99.3993%	1,898,600	0.4845%	455,600	0.1163%	0	0.0000%	

其中，议案1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由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天科技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中航科创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，深天科技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中航科创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679,706,744股，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上表中“回避比例”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（即1,461,196,955股）的比例。

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三明律师、杨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